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鲁山县2025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时间：2026年11月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石家庄通畅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鲁山县交通运输局鲁山县2025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已接受石家庄通畅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施工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行业及国家技术标准和要求；

（6）、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4687012.49（小写），人民币肆佰陆拾捌万柒仟零壹拾贰元肆角玖分（大写）。

4.承包人项目经理：秦红俊，证书编号：冀1512006200803714。项目总工：田东杰。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并按照规定的合理工期完工。

8．本协议书一式 4 份，合同双方各执 2 份。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11月9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11月9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鲁山县交通运输局鲁山县2025年农村公路安防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鲁山县；

1.2 承包范围：

（1）该项目设计图纸内的所有工程。

1.3 工期：90日历天。

2、合同语言及适用法律

2.1 本合同使用中文。

2.2 本合同使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

3、本项目管理单位

甲方行使工程管理权力，承包人应服从其管理。发包人派驻的人员：

姓名：于建政

职权：及时向承包人书面提供所需指令、批准文件，并履行其他约定的义务。

4、工程质量：合格。施工中，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付款计划：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价的30%做为工程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计量拨付，工程全部竣工后，经验收合格，资料齐全，按决算价拨付到97%，剩余3%待缺陷责任期结束，拨付完毕。

6、材料价格及材料供应办法：

6.1、工程中允许按实调差的材料和未计价材的价格执行工程施工同期相对应的《平顶山工程造价》，《平顶山工

程造价》没有的价格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发包人确认后计入结算书。

6.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材料均有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有关规定对材料质量负责。

7、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工期内完成工程的维修维护。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口头及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维修维护响应。

8、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保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9、结算价的确定

9.1 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9.2 结算价的编制依据

10.纠纷处理原则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本着相互谅解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